

省委编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：省委编办

专项名称：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金额	948.47 (含上年度结转 300万元)	实际到位		实际支出		结余	
		金额	占预算金额比例	金额	占预算金额比例	金额	占预算金额比例
		948.47	100%	336.01	35.43%	612.46	64.57%
目标完成情况	<p>1. 绩效目标：投入经费680万元。 完成情况：部分完成。全年投入项目经费336.01万元。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。</p> <p>2. 绩效目标：出台省级以下法院、检察院机构规范意见。 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先后印发《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问题的意见》《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事业机构编制上收省级管理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问题的意见》等通知，明确各级法院、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机构设置原则。</p> <p>3. 绩效目标：在市、县开展200个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。 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经中央编办审核并报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批复漳州、三明等6个试点市县340个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督查验收。我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已经中央编办评估验收。</p> <p>4. 绩效目标：制定省属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实施意见。 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推进省属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创新，为省儿童医院核定部分人员控制数。</p> <p>5. 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接、放、转，省级行政审批（含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）事项清理，年度取消20项。 完成情况：超额完成。实际完成46项，目标值完成比例为230%。</p>						

目标完成情况	<p>6. 绩效目标: 部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。 完成情况: 已完成。稳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, 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》, 积极推进有转企意愿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。</p> <p>7. 绩效目标: 健全环保监察制度。 完成情况: 已完成。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, 加强省级环保督察监察力量。加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力量, 明确各级法院、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机构设置原则。福州市创新城区水系综合治理体制机制, 整合设立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。</p> <p>8. 绩效目标: 建立有效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、监督和评价体系。 完成情况: 已完成。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改革, 省政府专门印发《福建省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 明确34项项目标准、75项操作规范。</p>
资金使用管理情况	<p>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, 我办制定了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, 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。自评中, 与各业务处就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。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 一是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合法, 不违反财经法规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。二是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标准。三是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将2016年度结转的部分资金返还省财政厅。通过绩效监控发现, 我办的“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经费”项目支出进度较慢。虽然该项目不属于2年以上财政统筹范围, 但结合实际资金支出需求, 我办主动将结余资金348.33万元上缴省财政统筹使用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2017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在本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</p>
存在主要问题	<p>一是预算执行率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还不能完全涵盖资金支出范围。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任务繁重, 近几年行政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日益繁重, 中央编办和省委、省政府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也比较多, 目前的绩效目标, 只涵盖了我办工作任务目标的一部分。三是绩效目标的标准离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还有差距。我办机构编制与改革项目为日常工作性项目, 工作任务随年度变化而变化, 大部分工作任务是中央编办和省委、省政府下达的新工作任务, 没有参考标准。</p> <p>整改措施: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。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。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研究, 提高绩效工作的前瞻性, 完善绩效目标评价体系。</p>
相关意见建议	<p>建议加强相关业务培训, 加大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指导力度, 提高部门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水平。</p>

填表人: 王洪光

填表时间: 2018.5.7

联系电话: 87304011